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主体	(1) 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2)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经营主体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提示】 (1)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 (2)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考点1】信用信息采集 ★

包括	纳税人 信用基本 信息、税务 内部 信息、 外部 信息
信息内容及采集途径	(1)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2)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提示】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考点2】评价 ★★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 指标得分 和 直接判级 方式		
得分采取 扣分方式	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		100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	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	93分起评
		不齐全的	90分起评
直接判级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纳税 缴费 信用 级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A	≥ 9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 不能评为A级 ：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应纳税额为0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B	$70 \leq \text{且} < 90$	
	M	(1) 新设立经营主体； (2)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分以上 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C	$40 \leq \text{且} < 70$	
	D	< 40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提示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1)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2)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3)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4)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5)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6)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7)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8)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9) 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10)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11)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12)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3)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提示2】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1)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2)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3)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2025-多选题】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的有（ ）。

- A.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零申报的
- B. 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纳税款的
- C. 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
- D.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造成未缴纳税款的
- E.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造成的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答案：BDE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①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②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③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考点3】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

一、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二、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1) 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2) 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3) 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12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12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三、经营主体发生纳税缴费失信行为，符合相应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复：

（1）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2) 失信行为尚未被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经营主体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提示】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四、税务机关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1. 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2.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B、M、C、D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考点4】评价结果的应用 ★

A级 激励 措施	(1) 主动向社会公布A级名单 (2) 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3)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数电发票 (4) 连续3年评为A级的，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5)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	--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2022-单选题】针对纳税缴费信用评级为A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采取的激励措施不包括（ ）。

- A.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 B.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 C.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D. 增值税专用发票按需领用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1）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 （2）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3）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4）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5）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续表)

B级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参考A级推出激励措施
M级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费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C级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D级的管理措施



第三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D级惩戒措施

- (1) 对直接责任人员在经营主体被评价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
- (2) 结合经营主体风险评估情况，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
- (3)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 (4) 除关联D级外，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D级评价保留至第2年，第3年不得评为A级；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次年评价时加扣11分**
- (5) 依法依规将D级评价结果提供相关部门，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